

陇县水利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陕大可绩评字〔2025〕033 号

委托单位：陇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7-3800266

邮 箱：sxdake@163.com

日 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陇县水利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陇县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陇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重点项目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绩〔2025〕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受陇县财政局委托，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10日深入陇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县水利局），采取现场座谈交流、查阅相关资料、查询账务系统、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原始资料，经过对比分析、专家评议、严格评分，对陇县水利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陇县水利局内设办公室、计划工程股、水政水资源股、河湖管理办公室。其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及县域水利综合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供水和指导乡镇供水工作。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的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水利项目组织和县域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负责县级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指导镇村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4. 负责全县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实施地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 负责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实施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县域江河湖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及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承担河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6.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县级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7. 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及小水电建设管理工作。

8.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监督实施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工作。负责全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9.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按规定协调仲裁水事纠纷，负责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淤地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10. 建设管理，拟订相关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部门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1. 年度收入

2024 年该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共计 141,242,984.74 元，其中：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469,711.10 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169,056.27 元；
- (3) 其他收入 604,217.37 元。

2. 年度支出

2024 年该部门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共计 141,197,596.52 元。其中：

- (1) 基本支出 1,535,217.39 元，其中：人员支出 1,385,878.99 元，公用支出 149,338.40 元；

(2) 项目支出 139,662,379.13 元。

3. 2024 年结余资金

2024 年末结余资金 45,388.22 元。

4. “三公”经费支出

县水利局 2024 年发生“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4,940.07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40.07 元，公务接待费 5,000.00 元。

5. 固定资产

2024 年期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登记一致。固定资产原值 2,146,264.62 元，累计折旧 1,762,866.04 元，净值 383,398.58 元。

县水利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陇县水利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

部门收入情况（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其他收入	
县水利局	141,242,984.74	0.00	119,469,711.10	21,169,056.27	604,217.37	
部门支出和结余情况（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县水利局	141,197,596.52	1,535,217.39	1,385,878.99	149,338.40	139,662,379.13	45,388.2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县水利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原值	净值	在用固定资产（净值）	出租固定资产（净值）		
县水利局	2,146,264.62	383,398.58	383,398.58	0.00	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依据

1. 相关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2. 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等具体要求；
3.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决算和项目库相关数据；
4. 县财政供养人员系统相关数据；
5.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6. 其他相关资料。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县水利局 2024 年度部门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评价，为财政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评价标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部门整体支出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下表 2。

表 2 评价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四）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

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的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

投入情况通过从部门配置 1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12 分，得分 8.3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3。

表 3 绩效指标分析—投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12	部门配置	12	预算编制准确性	3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0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1.8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2	0.5
合计	12	-	12	-	12	8.3

部门配置：通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5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准确性：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预算编列科目准确，部门预算完整，基本经费、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政府采购、专项业务经费等预算编报内容完整、细化。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截至 2024 年末，县水利局人员编制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8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好。

(3) “三公”经费变动率：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213,177.00 元，2024 年预算总额为 24,940.07 元，“三公”经费预算变动率小于 0，控制好。

(4) 重点支出安排率：县水利局预算列入《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有三项，分别是粮食沟水库 5 月底前完成可研报告编制报批，力争年内开工，县级专项资金 300.00 万元；年底前完成南峡沟水库坝体浇筑，2024 年未下达预算资金；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深入开展问题排查整治，按期完成段家峡、神泉等 17 座小水电站整改任务，唐家河、范家台 2 座小水电站退出任务和中省反馈问题整改消号，县级专项资金 143.00 万元，三项工作任务预算安排共计 443.00 万元。

(5)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年初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11,568,137.00 元，年中部门追加专项业务经费 128,094,242.13 元，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 139,662,379.13 元，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为 1107.30%。

(二) 过程

过程情况通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本指标满分为 61 分，得分 48.87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4。

表 4 绩效指标分析—过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指标	61	预算执行	32	预算调整率	2	0
				执行进度率	6	3.87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3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应收款压缩率	4	4		
				应付款控制率	4	4		
				财务核算规范性	3	3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	0		
		预算管理	22			预算公开性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5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	2	1.5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	2	1.5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10
						债务管理	2	0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合计	61	-	61	-	61	48.87		

1. **预算执行**：通过预算调整率、执行进度率、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应收款压缩率、应付款控制率、财务核算规范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9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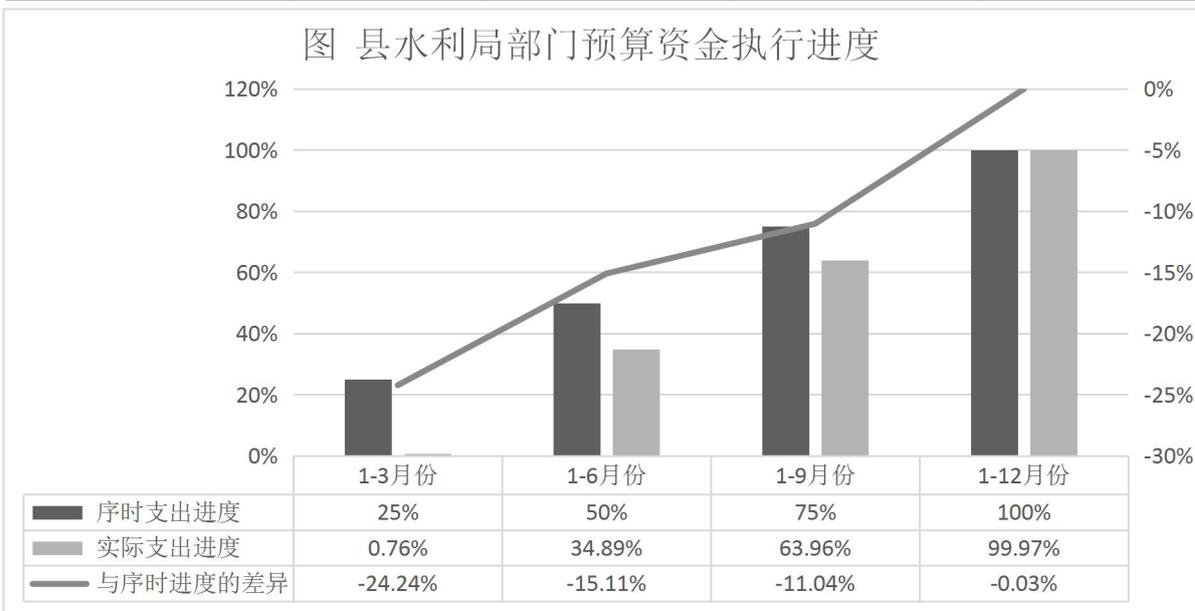
(1) 预算调整率：2024 年初县水利局在政府网站公开部门预算收入为 13,057,794.20 元，年初实际到位 13,057,794.20 元，年中工作运行中追加 128,185,190.47 元，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141,242,984.74 元，预算调整率约为 982.00%。

(2) 执行进度率：以 3 月、6 月、9 月、12 月底为时点，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2024 年该部门财政预算收入 141,242,984.74 元，3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1,078,335.08 元，序时支出进度 25%，实际支出进度 0.76%；6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49,281,841.06 元，序时支出进度 50%，实际支出进度

34.89%；9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90,339,720.68 元，序时支出进度 75%，实际支出进度 63.96%；12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141,197,596.52 元，序时支出进度 100%，实际支出进度 99.97%。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详见表 5 及图。

表 5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表

月份 进度	1-3 月份	1-6 月份	1-9 月份	1-12 月份
序时支出进度	25%	50%	75%	100%
实际支出进度	0.76%	34.89%	63.96%	99.97%
与序时进度的差异	-24.24%	-15.11%	-11.04%	-0.03%



(3)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2024 年度共拨付该部门专项业务经费 139,662,379.13 元，其中年初预算 11,568,137.00 元，年中追加 128,094,242.13 元，全年专项业务经费共支出 139,662,379.13 元，完成率 100%。

(4)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均为 24,940.07 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指标执行情况好。

(5)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该部门 2023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0.00 元，2024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45,388.22 元，结转和结余资金变动较大，结转结余资金控制欠佳。

(6) 应收款压缩率：2023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科目借方余额 7,112.48 元，2024 年期末借方余额 0.00 元，较上年压减 7,112.48 元，应收款得到有效压缩。

(7) 应付款控制率：2023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科目贷方余额 533,061.17 元，2024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科目贷方余额 284,966.00 元，较上年减少 248,095.17 元，应付款控制率 46.54%，应付款控制率指标执行好。

(8) 财务核算的规范性：财务记账、结账及时，核算规范，签章完整，附件齐全。

(9)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未预算政府采购，但实际发生政府采购 3,022,000.00 元，分别为陇县塬子头水厂至宝平路给水工程 1,703,800.00 元；陇县 2024 年 12 条县级河流河湖健康评价项目 800,000.00 元；陇县千河流域河道管护工作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518,200.00 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控制一般。

2. 预算管理：通过预算信息公开性、管理制度健全性、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债务管理 6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信息公开性：本部门能够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相关信息。

(2) 管理制度健全性：县水利局各项制度较为齐全。但个别制度执行无相关的考核资料。

(3)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程序符合规定，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较齐全，但部分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够齐全。

(4)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及时、全面，较为详实，但绩效自评报告查找问题不明确，改进意见缺乏针对性，影响了项目自评纠偏纠错的作用和效能。

(5)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指标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比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无截留现象。

(6) 债务管理：2024 年末该部门存在财政系统备案的债务项目 3 个共计 252.99 万元，具体详见表 6。

表 6 县水利局 2024 年度债务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务名称	期初余额	当期新增	当期减少	期末余额	签订日期	债权人全称	协议金额
陇县建设路供水管道工程(管材)	0.00	194.03	0.00	194.03	2024-12-01	四川森普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194.03
陇县建设路供水管道工程(施工)	0.00	49.66	0.00	49.66	1202412-01	陕西广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66

陇县重要支流治理规划、陇县城市防洪排涝规划、陇县山洪灾害防治规划	0.00	9.30	0.00	9.30	2024-12-01	陕西惠泽家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30
合计	0.00	252.99	0.00	252.99	-	-	252.99

3. 资产管理：通过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资产管理安全性：2024 年期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登记一致。固定资产原值 2,146,264.62 元, 累计折旧 1,762,866.04 元, 净值 383,398.58 元。

(2) 固定资产利用率：资产管理制度较健全，有资产管理明细台账。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信息卡列表明细来看，资产状态均为“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100%。

(三) 产出

产出情况通过职责履行方面进行评价，本指标满分为 13 分，得分 12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7。

表 7 绩效指标分析—产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13	职责履行	13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0	9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3
合计	13	—	13	—	13	12

1. 职责履行：通过《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

价。

(1)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有三项，①粮食沟水库目前已完成工程测绘、地勘以及项目建设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3 年 11 月中旬进行了可研评审，根据审查会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了可研报告，2024 年 3 月出具了可研审查意见。截至目前，已完成了稳评、移民调查方案报批、移民调查、公示、移民专项规划编制、用地预审等工作。正在进行环评报告审查后的修改等前期工作。同时正在按照项目申报程序进行网上可研申报工作。县级专项资金 300.00 万元，支出 286.80 万元。县级发改资金 35.40 万元，支出 5.00 万元。②南峡沟水库完成大坝变更方案技术审查并按照专家意见完成修改，市发改委下达了设计变更建设内容的批复，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对大坝左坝肩坡积体进行了施工图技术审查，施工单位对施工区域水毁道路、施工营地等进行了修复。24 年未下达。③水电站 24 年完成了 17 座整改类水电站及退出类唐家河、范家台水电站的全部任务。县级专项资金 28.00 万元，支付 25.23 万元；县级专项资金 65.00 万元，支付 64.76 万元；县级专项资金 50.00 万元，支付 46.99 万元。

(2)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县水利局 2024 年农村安全饮水提升改造工程、段家峡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等 8 个市县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3.42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13%。粮食沟水库项目已完成了前期可研审查及报批，正在进行初设编制及土地手续办理。县重点水利工程国

债项目建设在全市水利工作会作了上交流发言；中小河流北河防洪、梁甫川山洪治理工程建设位居全市第一千河城区堤防工程成功创建为省级标准化管理二级工程，神泉、蒲峪 2 个水厂成功创建为省级千吨万人农村供水标准化管理工程，整体完成情况较好。

（四）效益

效益情况通过履职效益指标进行评价，本指标满分 14 分，得分 12.88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8。

表 8 绩效指标分析—效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指标	14	履职效益	6	与履职相关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6	6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88
		奖惩	3	奖惩情况	3	2
合计	14	—	14	—	14	12.88

1. 履职效益：2024 年，水利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以深化“三个年”活动为契机，以全域治水三年行动为统揽，统筹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加压奋进、攻坚克难、善作善为，为县域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水利贡献。

聚力抓饮水安全，筑牢水利民生底线。加大供水工程提升改造力度。投资 826.93 万元实施 2024 年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衔接资金项目，维修改造农村供水工程 11 处；投资 150 万元

实施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维修养护项目，维修养护农村供水工程 35 处，保障了 11.6 万农村群众供水安全。

聚力抓防汛抗旱，提升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压实压紧各级防御责任，建立群防群策的防御体系。按照汛期不过、思想不松、力度不减的工作要求，成立 4 个工作组，对全县 7 座水库、5 处橡胶坝、17 座水电站、7 座淤地坝、13 条主要河流、26 个山洪灾害重点村以及涉水涉河工程开展防汛安全检查 6 轮次，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开展全方位无死角排查整治。积极争取中省救灾资金 536.88 万元，修复水毁堤防 17 处。申请省级应急救灾资金 125 万元，落实财政衔接资金 247.8 万元，修复水毁农村供水工程 47 处，有序恢复灾后生产生活。采取工程措施新建河北镇兰家堡村槐坪组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等 6 个，为 6 镇 11 村 5516 户群众上门送水 51 车次 765 立方米；合理调配灌区水源，不断扩大灌溉面积，2024 年累计灌溉面积 6.8 万亩，千方百计减少旱情损失，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聚力抓河湖管理，打造人民满意的幸福河湖。各级河长积极履职担当。县、镇、村三级河长主动作为，坚持常态化巡河，对热点和敏感问题下茬督促整改，一年来县级河长累计巡河 68 次，镇级河长巡河 377 次，村级巡查员巡查 4600 余次。在全市率先成立首个村级河长工作室，打通了河长治河“最后一公里”

聚力抓水资源管理，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巩固节水型社会创建成果。把节水型社会建设作为水资源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一是严格管控年内计划用水。依据我县用水总量控制指

标以及行业用水定额，向各用水户下达年度用水指标，促进取用水户严格控制取用水，今年我县用水总量基本控制在 5214 万立方米。二是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今年我县命名去年已创建的县级节水单元 9 个，年内计划创建节水单元 15 个，其中省级 1 个，市级 1 个，已上报市局待评审。三是全面调查摸清节用水情况。核定我县典型用水行业为 7 类 13 户，完成县委办、县政府办等 30 个部门及乡镇的公共机构用水器具统计，指导工业园区推广工业节水工艺、节水措施，提高废污水重复利用率，节水效率明显。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评价组人员深入部门，通过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问卷调查、汇总问卷及综合分析，本部门群众满意度约为 97.5%。

3. 奖惩情况：2024 年度陇县水利局各项工作受到了省、市、县各级部门的表彰与肯定，被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水利厅表彰为陕西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先进集体。

四、综合评价结论

陇县水利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部门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预算编列科目准确，部门预算完整，“三公”经费控制率、应收款压缩率、应付款控制率等指标执行良好，部门管理较为规范，支出依据较为充分，资金使用合理，未出现截留的现象和问题；且职责履行到位，作用发挥充分，目标任务完成较好，在饮水安全、防汛抗旱、河湖管理、水资源管理等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存在着预算调整率、应收款压

缩率等指标执行不理想、固定资产管理核算不到位、项目资料附件不完整等问题。结合部门自评、信息采集，深入相关单位问卷调查等情况，经评价组综合评价，陇县水利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2.05 分，整体评价结果为“良好”。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工作薄弱。预算绩效管理是在预算管理中引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尽管项目实施单位已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一方面对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不细化；自评报告查找问题不明确，改进意见缺乏针对性，影响了项目自评纠偏纠错的作用和效能。另一方面未提供日常预算执行过程中相关绩效管理工作方面的制度及实施方案、会议安排记录等资料，日常预算执行运行监控不到位，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和有待提升。

2. 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一是资料时间存在逻辑矛盾。陇县段家峡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的开工备案报告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3 日，晚于项目确定的开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6 日），不符合项目管理的时间逻辑要求；二是项目后期管护存在短板。在对防洪工程的抽查中发现，部分水渠内存在生活垃圾堆积现象，反映出后期管护工作未能有效落实。

3. 资产管理不完善。2024 年末在建工程科目余额 20,233,780.88 元，未转入固定资产，原因为普洛河东风镇及

八渡镇重点段防洪治理工程，已审计，尾款尚未支付，未转入固定资产。

（二）建议

1. 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管理是以部门预算资金为对象，以部门支出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部门高效履职为目的所开展的绩效管理活动。一是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树立绩效管理理念，“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高质量发展；二是项目单位要学懂弄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掌握指标内容和含义，努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明确性、可行性、合理性和匹配性，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三是扎实做好日常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认真做好部门预算、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履职效果等内容绩效评价工作，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措施，从而使绩效管理取得实效。

3. 强化资产管理，推进资产转固工作。一是提高认识，强力推进资产转固工作，财政部门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推动项目单位将已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转入“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本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对目前已交付并长期使用的在建工程进行详细调研，结合实际，明确资产权属，明确折旧年限、折旧方法、会计处理原则等环节相关规定，同时做好部门之间在建工程验收交付、资产划转、处置审批等制度的衔接过渡；二是加强制度建设，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加强从资产的购

置到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制度化工作，逐级负责，落实到人，使资产管理制度化、程序化、科学化、规范化。

2. 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发挥实效。一是应加强项目前期资料审核与流程管控。明确开工备案报告等关键文件的编制、审批时限，确保符合时间逻辑。可建立资料提交倒计时机制，在项目确定开工日期前，提前督促相关单位完成备案报告等资料的编制与报批，避免出现时间倒挂现象。同时，对已形成的矛盾资料，需及时补充说明文件，厘清原因并归档留存，确保项目资料的完整性与逻辑性。二是应健全管护长效机制并强化执行力度。首先，明确水渠等防洪工程的管护责任主体与具体职责，将管护任务细化到岗、落实到人，避免出现责任真空。其次，定期开展管护巡查，加大对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等行为的检查与制止力度，可在水渠周边设置警示标识，引导周边群众规范投放垃圾。此外，建立垃圾清理常态化机制，根据水渠周边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清理频次，及时清除渠内及周边垃圾，保障防洪工程的正常运行和生态环境整洁。同时，可探索引入群众监督机制，公布管护投诉电话，鼓励周边群众参与到工程管护监督中，形成多方联动的管护格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所提供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阅读和理解基础之上。

（三）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材料、实施资料、制度文件、财务凭证等书面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 附件：1. 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2. 陇县水利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评分表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李印民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会计师
范耀华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绩效评价师
张 岩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师

附件 2

陇县水利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及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投入 (12分)	部门配置 (12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 (3分)	①预算编制科目准确、公用经费能按照县(区)财政的定额标准进行编制得1.5分;②专项经费预算支出以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得1.5分;③编列科目、项目支出细化和分类填报每出错1处,扣分0.5分,扣完为止。	3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0
		“三公”经费变动率 (3分)	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0得满分;大于0得0分。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	3	3
		重点支出安排率 (2分)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2	1.8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2分)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内容完整,专项编制、专项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得0.5分。调整幅度≤10%得1.5分;10%<调整幅度≤20%的得1分,20%<调整幅度≤30%,得0.5分,调整幅度>30%得0分。 专项业务经费调整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数/专项业务经费年初预算数×100%。	2	0.5
过程 (61分)	预算执行 (32分)	预算调整率 (2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0,计2分;0-10%(含),计1.5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预算调整: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	0
		执行进度率 (6分)	以3月、6月、9月、12月底为时点,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每个时点分值各为1.5分。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等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 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该部门某时点支出执行数÷该部门全年收入预算数。	6	3.87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4分)	以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与预算总额进行比较。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100%。完成率为100%得4分;超额或未完成10%之内的得3分;超额或未完成10%-20%之间的得2分;超额或未完成20%以上的得0分。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分)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3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3	3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3分)	部门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100%。	3	1.5
		应收款压缩率 (4分)	应收款压缩率大于或等于20%得4分;压缩率小于0得0分;压缩率在0-2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年末应收款压缩率÷20%×分值。 其中:某部门应收款压缩率=(1-该部门本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该部门上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100%。	4	4

陇县水利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及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过程 (61分)	预算管理 (22分)	应付款控制率 (4分)	应付款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20%得 4 分;控制率小于 0 得 0 分;控制率在 0-2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年末应付款控制率 ÷ 20% × 分值。 其中:某部门应付款控制率=(1-(该部门本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 ÷ 该部门上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 × 100%)。	4	4
		财务核算规范性 (3分)	①账务记账、结账,准确及时得 1 分; ②报账资料中,相关附件齐全、要素齐全得 1 分; ③财务凭证、账册装订及时得 1 分。	3	3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0
	预算管理 (22分)	预算信息公开性 (2分)	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每公开 1 项得 0.5 分。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得 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单位当前实际情况,并符合最新财务管理要求得 1.5 分; ③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执行且有记录得 1.5 分。	4	3.5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 (2分)	①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总结等信息资料完整、规范得 2 分;较完整、规范得 1 分。	2	1.5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 (2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报告内容完整、规范、详实得 2 分;较完整得 1 分。	2	1.5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 (10分)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项目支出按预算指标支出得 1 分;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⑤其他违规问题 5 分,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0
		债务管理 (2分)	债务化解率=当年实际化解债务金额 ÷ 当年应化解债务金额 X100% 得分=部门债务化解率 X 分值。	2	0
	资产管理 (7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4分)	①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规范得 1.5 分; 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得 1.5 分; ③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13分)	职责履行 (13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0分)	以部门履职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部门履职效果、县(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参考。	10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分)			部门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3
效益 (14分)	履职效益 (6分)	履职效益 (6分)	与履职相关的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根据部门履职相关的效益情况及调查问卷内容综合评判赋分。	6	6
	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根据问卷调查情况综合赋分。	5	4.88
	奖惩 (3分)	奖惩情况 (3分)	奖惩情况: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得 3 分,受到省级表彰奖励得 2 分,受到市级表彰奖励得 1 分;未受到表彰奖励的不得分;受到上级通报批评不得分并扣 3 分。 (注:受到各级表彰的只奖励最高级别的。)	3	2
总分	100	—		100	82.05

附件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p>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30416075R</p>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²⁻¹⁾</p>		<p>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p>	
<p>名称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p>		<p>成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17 日</p>		<p>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 1 号 1 幢 20805 室</p>	
<p>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 尚勇</p>		<p>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登记机关</p>		<p>2024 年 07 月 15 日</p>		<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p>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